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

承辦人：賴來福

電話：(02)89689862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控字第10701073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華南商業銀行辦理客戶申請網路銀行業務所衍爭議等情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7年3月5日台內戶字第1070406517號函及107年4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71201671號書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洽華南商業銀行(下稱華銀)表示，該行網路銀行申請方式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下稱統號)歸戶，申請後即可瀏覽該統號下所有帳戶資料，因陳君未至該行更正統號，鄒君申請網路銀行功能，將可查詢二人所有資料，故華銀前基於維護陳君權益，未同意受理鄒君所請，且因陳君未註銷該行帳戶，爰陳君與華銀之契約關係仍存在，華銀蒐集陳君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尚未消失，亦無資料利用期限屆滿情形，爰該行無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逕予刪除陳君之資料。惟為維護鄒君權益，該行已於內部系統對陳君資料進行註記，以保護並區分二人資料，使鄒君可完成網路銀行服務之申請，鄒君亦於107年3月13日至該行虎尾分行完成網路銀行之申請作業。本案爭執點已獲解決。

內政部



1070424833

107/5/22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

訂

線